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前述幅度和期限内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稳得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6月17日	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稳得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3.6%-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卫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未发现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南京卫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南京卫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文件。
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南京卫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丰瑞达)》。

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0.49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08,835.70元(含税),转增3,782,4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889,39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3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0.49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08,835.70元(含税),转增3,782,4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889,39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5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分红转方案: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首次回购至2023年3月13日回购结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6,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76,000股,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170,418,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083,6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9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派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派息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0,418,000股×0.2元/股)-173,394,000股=0.196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为9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66)+0]/(1+0)+前收盘价-0.19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08,835.70元(含税),转增3,782,4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889,39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